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施工）已委托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业主自筹资金，招标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施工）

2、招标单位：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建设地点：

新区云祥大道西侧地块，六都镇南乡村委东五村征地留田地地块。

3.2 建设规模：

新区云祥大道西侧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1823.53 m²，建筑面积 380 m²；六都镇南乡村委东五村征地留用地地块建设换电站，用地面积 2683.33 m²，建筑面积 380 m²。两个换电站站点，包括换电设备、配电房及服务区、入口灯柱、室外配套、绿化工程等。

3.3 招标内容：

云浮市云安区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施工，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移交、备案、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以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或依法提出索赔）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同时具有：①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②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说明：本合同的施工负责人由项目经理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6、施工机构设备：/。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7.1 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企业聘书；

7.2 安全员（1 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信息打印件；

7.3 施工员（1 人）质量（检）员（1 人）材料员（1 人）：机械（管）员（1 人）资料员（1 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注：对于担任非关键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机械（管）员、材料员、资料员）存在一人多证情形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同时兼任两个非关键岗位。凡在某一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工程在建期间仅能担任一种岗位，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

8、其他要求：

8.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

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8.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8.3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采用先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2、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3、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到场投标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将被通知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1000元），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五、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1、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6-693819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6-8108331

监督机构：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66-8633069